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

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